

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119582B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3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4238A 號令修正第二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獎勵辦法（以下簡稱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具有成效時，頒發等第獎座及核給獎勵經費，特訂定本要點。

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告程序及期間，檢附第四條規定之成效報告，向本部申請獎勵；經本部依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由本部頒發等第獎座一座，並核給獎勵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由本部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核給補助款；第一級者，本部補助款比率為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三、獎座材質及形式，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依經費編列情形製作之。

四、獎勵經費得使用之項目如下：

（一）改善技職教育之環境、設施及設備：

- 1、地方主管機關辦公事務設備。
- 2、地方主管機關主管學校實習設備。

（二）提升技職教育成效之活動及宣導：

- 1、技職教育宣導相關資料。
- 2、技職教育博覽會或增能活動。

（三）辦理國內外技職教育觀摩活動。

（四）其他有助於技職教育發展事項。

五、獎勵經費之使用，應依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為之。

六、獎勵經費，採一次性撥付方式為之。

獎勵經費之核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七、獎勵經費之使用，與獎勵辦法、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不符者，本部得通知地方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已撥款者，本部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地方主管機關返還部分或全部之獎勵經費。